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总经理卢兆东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推荐，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3、经审阅以上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以上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以上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　　**陈 彤**_____　　**邓 峰**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